

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注浆工程

询价通知书

询价单位：中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注浆工程询价邀请通知

邀请你单位参加合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注浆工程比价采购，要求如下：

一、**报价要求：**报价按照附件清单所列明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填报。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不超过 63 万元（含 3%税）。

二、**工作内容：**施工前准备工作、充填注浆、融沉注浆、堵漏、撤场清理及资料移交等。（如甲方提供材料，费用将在结算时从分包费用中扣除）

三、**施工参数：**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区间风井～浙工大站区间 1#联络通道工程、杭德市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站区间 1#联络通道兼泵站、杭德市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站区间 2#联络通道三座联络通道注浆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注浆业绩施工劳务资格；

五、**计划工期：**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场，2024 年 10 月 1 日撤场，计划工期 93 天，最终以业主要求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业主验收要求，达到设计图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七、**评审办法：**优先价格评定。

八、**报价单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前，进行中煤易购网上报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中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专业工程承（分）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业主或总包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分包合同”），就劳务分包事项与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二、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注浆工程

工程地点：德清

分包范围：旁通道注浆施工（具体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施工前准备工作、充填注浆、融沉注浆、堵漏、撤场清理及资料移交等。（如甲方提供材料，费用将在结算时从分包费用中扣除）

三、分包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3%，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合同总价汇总表》（附件1）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四、分包工作期限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工期响应甲方与业主合同要求。

五、质量标准

结构施工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业主验收要求，达到设计图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工程验交合格者，按合同规定付款，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必须返工重做达到合格标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交底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颁发的有关工程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隐蔽工程经甲方及监理检查签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管线等一切事故，均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或施工。

5、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工程转包。

6、不论甲方参加的任何检查与验收，都不能排除乙方对质量、风险的责任。任何质量缺陷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七、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GB50511-2010）

2、《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

3、《旁通道冻结法技术规程》，DG/TJ08-902-2006 J10851-2006

八、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九、现场负责人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为 _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 。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职务：现场负责人，职称： 。

十、甲方权利及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开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场地无障碍物、具备开工条件；

(2)开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铺设，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要求；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开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5)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由乙方负责；

(6)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生活住房 2 间，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由住房分包方负责保护，用后并完好交给甲方，损坏由分包方负责修复及支付修复费用；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 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8、有权代付乙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9、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十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__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维修及相关费用；

9、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乙方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员确保该项目正常施工，进场前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进场后报送人员相关资料到甲方项目部备案。施工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乙方提供相应证件，并保证证件有效期，因无证件施工，被相关部门检查到后产生的影响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需提供劳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上岗证书、考勤报甲方备案，并每天进行考勤机打卡，无考勤信息的不予办理相关签证、结算手续。

13、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组织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4、乙方提供的机械不能正常运转的、上报监理及总包备案资料不全，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15、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施工，导致工程停工或乙方故意停工，停工期间对甲方产生所有损失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都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施工与检查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安全防护

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所需款项从分包费用中扣除。

十四、事故处理

详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十五、保险

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按规定执行。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3、乙方需按规定为施工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由乙方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因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误工 7 天内不予补偿费用，超过 7 天的另行协商补偿。

十八、劳务报酬的支付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视资金情况支付给乙方。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预留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若因项目资金状况不良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应予以理解，不得提出异议，如因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出现聚众闹事、上访等恶性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工程款的 50%。

3、乙方增值税发票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否则在结算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未达到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金额。

4、乙方和甲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等。

十九、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2、甲方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3、甲方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满足施工需要。

二十、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业主审批确认后甲方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二十一、施工验收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

二十二、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乙方需甲方进行第三方配合时，甲方应予配合。

二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要承担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追加罚款；不符合通道开挖技术规范的，每处罚款不少于 500 元，由现场质检员出具罚款单和相应影像资料为依据，例如排水管堵塞、观感验收蜂窝、麻面、裂缝、狗洞等。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二十四、争议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二十五、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七、合同解除

1、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八、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三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徐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开挖工程量清单》

2、《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3、《2024年协作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1

合同总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土建 施工区间风井~浙工大站区间 1#联络通道工程		1		
2	杭德市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 站区间 1#联络通道兼泵站		1		
3	杭德市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 站区间 2#联络通道		1		
合计					

甲方：

乙方：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公司《项目工程合作(分包)施工实行〈安全资格准入证〉的实
施办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充分协商。
为此，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1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
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保证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
要求。

1.4 甲方应督促乙方按照甲方与上级单位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现场安全施工
管理。

1.5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
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迅速向各方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严肃查处。甲方应协助乙方制定灾害预防计划或事
故救援预案并演练。

1.6 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
撤离。

1.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8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1.9 对乙方违章施工者，甲方有权处罚或要求乙方对其所属人员予以处罚，并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1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报甲方备查。

2.2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3 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2.5 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6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

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7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2.8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2.9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2.10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2.11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环境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卫生及消防标准。

2.12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及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2.13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14 乙方必须加强隧道内或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水、防沼气和通风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一通三防”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发现沼气需要排放时，必须及时报告给甲方驻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协同相关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和指挥沼气排放，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2.15 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作业人员自检等制度，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施工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

查、维修和保养登记制度，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按照“五落实”的原则进行整改。

2.16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2.18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9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20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21 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2.22 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23 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24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罚则

在施工中，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善被各级（建设、监理、安监、甲方等）检查组查出存在隐患所开具的罚款额，并按罚款单的要求主动交到指定地点，甲方有协助办理的义务，如乙方不按规定交纳罚款，甲方应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与滞纳金一并扣除转交罚款单开具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与各级（建设、总包、监理、安监、甲方等）检查组人员理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倍罚款。

第四条 一般规定

4.1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4.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2024 年协作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中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共同建立“长期、稳定、互信、互赢”的友好关系，本着“互相尊重、坦诚合作、廉洁从业、共建和谐”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承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2.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将相互提供优质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3.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将坚持诚信为本，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实现合作共赢；
4.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5. 甲方负责教育领导干部和有关业务人员，规范从业行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从业十个不准”的规定；
6. 乙方尊重甲方的“廉洁从业十个不准”规定，承诺在业务交往中支持、配合甲方，加强对甲方领导干部和有关业务人员廉洁自律行为的监督；
7. 甲乙双方承诺“廉洁从业”是共同的愿望和责任，双方将恪守承诺，以实际行动，积极推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互信、互赢”的友好合作关系；
8. 本承诺书内容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之共同约定，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之行为，则业务关系及本承诺终止；
9. 本承诺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并经见证方作证后确定；
10.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甲方纪委作为见证方执一份，自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